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林清標
訴訟代理人 郝中興律師
游儒倡律師

被告 林清輝
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訴訟代理人 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設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段○○號20樓之4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○ 段○○號20樓之43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九○一之一地號土地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九一○之一地號土地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下稱系爭991之1地號土
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下稱系爭911之1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